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重訴字第27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104,7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92,7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